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703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
166號3樓

承辦人：鍾貝金
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17

傳真：(02)29643462

電子信箱：ao02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40628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UM9DK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受理115年度美術展覽申請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、相關團體協助宣傳，並鼓勵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及團體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、展出成果，提升本市美術水準，特辦理旨揭美術展覽申請作業。
- 二、上開展出地點為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莊文藝中心、美麗永安藝文中心，展出期間為115年度。詳細資訊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最新消息/徵件/申請/> 新北市政府受理115年度美術展覽申請)查詢。
- 三、徵件受理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。採實體文件或線上申請辦理。
 - (一)實體文件：於徵件受理期間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藝術展演科鍾小姐收。收件地址：220703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3樓。信封註明「申請美術展覽」。
 - (二)線上申請：於徵件受理期間逕至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40055253 114/04/09

務 (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/>教育文化專區/項次52受理美術展覽申請)辦理。採線上申請者免另附實體文件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蘆洲攝影學會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洲書畫會、三重書畫學會、新北市瑞芳書道學會、新北市藝文協會、新北市書法學會、新北市攝影學會、新北市土城區影藝攝影學會、新北市山岳攝影協會、新北市新莊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新莊水彩畫會、新北市新莊書畫會、新北市淡水滬尾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泰山藝文協會、新北市樹林美術協會、新北市淨心書會、新北市書藝學會

副本：